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担保业务、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业务经营、合同管理、采购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0.5%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0.5% $<$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10%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10%
净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资产总额0.5%	最近一期净资产总额0.5% $<$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资产总额10%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净资产总额10%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0.5%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0.5% $<$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10%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10%
净利润存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利润0.5%	最近一期净利润0.5% $<$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利润10%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净利润10%

说明: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3) 控制环境无效;(4)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5)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6) 可能导致监管机构处罚的缺陷;(7) 可能导致企业出现重大损失的缺陷;(8)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9)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2) 由会计差错导致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处罚;(3) 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的内部控制检查职能失效；(4) 被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改正的；(5) 由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生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要的。
一般缺陷	(1) 一般管理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2) 由会计差错导致的公司财务部处罚；(3) 对财务报告产生影响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失效；(4) 被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一般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5)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在人力、时间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比例	在人力、时间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50%	在人力、时间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30%	在人力、时间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10%
是否达到营运目标及是否受到处罚	无法达到所有的运营目标或关键指标，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中止	无法达到部分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受到限制	运营受阻，收到处罚或被罚款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内部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少量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该部分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会进一步采取措施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管理控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从治理层面、管理层面、经营

层面、作业层面以及信息系统层面不断完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了风险预警评估机制，加大了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维护了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024年，公司将根据自身规模、业务发展及行业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建设、优化业务执行流程、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持续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会重点关注风险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以数字信息化技术建设为手段，促进内控管理数字化建设，坚定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季善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